

第十二章 武装警察部队

晚清的四川绿营、防军、巡防队，北洋政府的四川警备队、军阀防区制时期的四川保卫团与模范队，国民政府的四川保安团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四川公安、武警部队，都是四川的地

方治安部队。这几支武装警察性质的部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担负着不同的任务，枪口对准不同的对象，在阶级本质上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

第一节 部队建制

四川绿营是在清顺治四年组建的。共有80营，归四川提督军务总兵官统制，所属分标、协、营、汛4级。由四川总督统辖的称“督标”，四川提督统辖的称“提标”，成都将军统辖的称“军标”并节制建昌、松潘二镇（将军节制绿营只有四川），四镇总兵统辖的称“镇标”；标下设8协，由8员副将统率；协下的80营由参将6、游击24和都司、守备80员分别统率；各营择其隘要或繁盛地方设汛358处，由千总、把总、外委分别统率。兵丁分马兵、战兵、守兵3种，川省共有3万余名。各营兵额无定制，边营多于腹营。分防、分汛、分驻的晚清四川绿营已不南征北战，逐渐成为捍卫地方的治安部队。

绿营腐朽疲弱后，于1860年湖南巡抚骆秉章率湘军数营入川镇压石达开、蓝大顺起义。次年川督骆秉章下令依照湘军编制募集四川防军30营，从此，留防的防军代替绿营驻防。防军兵制是每正兵10人为1棚，以其中1人为什长；10棚为1哨，设哨官1员、哨弁1员为副职；5哨为1营（每营官长兵夫共500人），营官长称管带，设帮带1员为副职；合数营或10营为1军，设1统领统率。各军名称多以创始统领的名字而定，留驻边防各军则随所驻之地名而定。川省防军以总督为统帅，提督为副帅。为牵制防军，相互制约，于同治末年，川督吴棠抽调绿营精壮者10营，集中成都加以训练，继于

各镇之驻所各练数营。这支经过训练的绿营,定名为练军,川省练军最多时达5000人,形成防练并存的勇营军制。

1903年,川督锡良奉令将旧有防练军37营,归并为30营,共计官兵12000名,作为续备军的中、前、左、右、后、副6军,军各5营,各军置一统将,1906年,锡良查奏川省续备军是防练军改编,与章程规定常备期满退为续备军不符,将续备6军30营,一律改为巡防队,所有营制饷章一切照旧。两年后川督赵尔巽按照《巡防营(队)暂行章程》,以每营步队官兵兵夫301员、马队181员为定额,将原有30营汰弱留强改编成巡防队中、前、左、右、后、副6军6路(由统领统率)仍驻原防。每军辖6营(由管带统率),每营3哨,步队每哨8棚、马队每哨4棚,每棚10人。以后陆续将驻成都的练军3营、四镇的绿营25营改为巡防队。在辛亥革命中绿营、巡防队全部溃散,随着清朝的覆灭而告终。

民国初年,四川行政长官陈廷杰(前任民政长,后任巡按使)倡建四川警备队以肃清盗匪。在巡按使公署内设四川警备队总司令部,总司令官官阶为上将,下设警备处、教练处、执法处和四川省警备队员养成所。各道、县警备队多由巡警、缉队等改编而成,着军装、有月饷,装备较差;由道尹、知事督率调遣。1918年,根据北洋政府

颁布《县警察队章程》将各县警备队,一律改称警察队。但当时四川已由各派军阀割据,各自为政,情形各异,犍为将警备队改巡缉队,万源县将警备队并入团体,广元县改警备队为警团,更多的是沿袭保安队、保卫团、马队、骑巡队、水巡队等旧名。

防区制时期诸军阀为扩充兵力和集中军队去争夺地盘,扩大防区,都纷纷组织各自防区的地方治安部队,以维护本防区的社会治安。1927年,第21军军长刘湘在川东、川南69县兴办模范队共设171个中队和14个特务中队。两年后推行“警团合一”,训令各县县长将公安事宜与团务合并办理,并由模范队代行警察之职责。同时,第24军军长刘文辉在川西和康定、雅安、西昌3区组织保卫团。1933年,刘文辉以四川省政府主席名义,下令全省按内政部拟定的《保卫团整理办法》整理保卫团。正指挥由县长兼任。保卫团着军装,有军饷,在无警察机构的县,可代行警察职责。

1935年蒋介石进川,为统一四川纷繁的地方治安部队,弥补警察制度之不足和“剿共”的需要,训令推行保安制度,建立具有警察职能的武装力量——保安团队,任命四川省主席刘湘兼省保安司令,21军师长费东明任省保安处中将处长,随蒋介石参谋团入川的别动总队总队长康泽任省保安处政宣室少将主任。根据《各省保安制

度改进大纲》拟定《四川省24年度保安实施方案》，对四川保安团队的整理、组编按统一于县、区、省3个步骤循序进行。到1937年10月全省保安团队的指挥、调拨、人事、经费、防务等统一由省集中管理，部队仍分区、分县驻扎，由区县分防使用。整编后全省编成3个保安指挥部、23个保安团、16个独立大队、368个中队，官兵4万余人。这年保安司令刘湘出川抗战，派王陵基为四川省保安处长代保安司令，次年王陵基出川抗战，由上将王瓚绪代省主席兼保安司令。21军师长刘兆藜任保安处长。抗日战争中，先后5次抽调四川保安团队约两个旅、13个团、13个营(大队)的兵力补充29、30集团军和前线部队出川抗战。1939年蒋介石兼任四川省主席、省保安司令。次年军事委员会制颁《保安团队调整办法》并重新确定保安团队的性质——“保安团队为绥靖地方，推行政令之地方武力，其运用办法，归区保安司令(专员兼)与县管辖”。1941年9月，成都行辕主任兼省主席、省保安司令张群，在全川保安教育会议上强调每县至少拨一个中队供地方使用，以增强县长推行政令之力量。1947年，原保安处副处长、复兴社成员王元辉接掌保安处，次年王陵基任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王元辉、林茂华任副司令，同时奉令贯彻“警保合一”，省保安司令部设警保处，主管全省警察事务。

1936年10月，西康建省委员会由雅安移康定时，设置保安科，执行保安业务，次年归并于民团整理处。1938年4月，撤民团整理处，成立西康省保安处，由24军旅长、参谋长王靖宇任处长。次年1月西康省政府正式成立，省主席刘文辉兼任省保安司令，王靖宇任省府委员兼保安处长。1948年，奉令扩大组织，将3个保安总队改为3个保安团和一个独立团。

1949年12月，四川、西康两省保安团队先后起义，经过集训、整编，大部分编入解放军部队后参加了剿匪和抗美援朝。

四川解放后，人民公安、武警部队的建制，随着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需要，经历了8次演变。

一、中国人民公安部队6市、省、行署总(大)队

1949年底、1950年初，随着四川、西康全境解放，为适应对敌斗争和保卫初建的各级人民政权，从野战部队抽调部分干部、战士为骨干，陆续组建了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重庆市公安局公安总队、川东行署公安大队、川南行署公安大队、川西行署公安大队、川北行署公安大队、西康省公安大队。同时，在各专署和各县建立了公安队。这支公安部队属各级公安机关建制领导。公安厅设武装科，统管全区地方公安武装。1951年1月，遵照军委、国务院的命令，部队的管理、训练、政治工

作等统由西南公安司令部、政治部负责领导。建制、使用、供给仍属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同年,四川、西康两军区组建7个团的正规公安部队。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公安总队

根据1951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公安部、军委公安司令部《关于整编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各地人民警察和各人民公安部队的决定》和军委公安司令部《关于原有之正规公安武装、省市专县各级之地方公安武装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的决定》,先后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西康、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公安总队及各专区公安大队、各县公安中队。总队设总队长、副总队长、政委、副政委,公安厅长兼政委;同时撤销各省、行署公安厅武装科。1952年9、10两月,遵照军委《关于四川4个军区及公安总队调整问题》的命令,原四川4个军区的公安总队相继撤销,并以原川西军区公安总队为基础与川东公安总队合并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公安总队,隶属西南军区公安司令部,受四川军区领导,同时接受四川省委和省公安厅的领导。总队机关设总队部、政治部、干部部、后勤处、军法处,总队部驻成都皇城坝大院。1954年8月,西康省公安总队奉命撤销,1954年7月1日重庆市并入四川省建制,重庆市公安总队改属四川军区。遵

照军委的决定,四川军区公安部队于8月到10月进行整编,四川公安总队奉命于9月1日撤销。整编后,四川军区公安部队计有7个公安团,8个公安独立营(归属各军分区领导)。

三、成都军区公安军、四川省公安厅武装民警管理处

1955年7月15日国防部公布公安军番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四川的正规公安部队整编为成都军区公安军,于12月整编完毕。同时遵照国务院《关于专县公安部队自1955年8月1日起一律改为人民警察的命令》,四川省于8月1日以前,西康省于10月1日以前全部完成了移交和接收工作。四川省公安厅于5月15日成立武装民警管理处,管理专县地方公安部队。1955年10月1日,西康省撤销,原西康省所属专、县公安大队、中队改归四川省公安厅武装民警管理处统一管理。整编后,1956年四川省武警计有18个专区大队、18个直属大队和191个县(市)中队。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重庆市公安总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市警备部。8月,成都军区撤销公安军番号和军区公安部队处,执行公布的公安部队新番号。1958年全省公安部队担负看押、守护和部分警卫任务的内卫部队,拨交公安机关改为人民武装警察。

四、四川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

总队

1959年1月,由四川省武装民警管理处与成都市公安内卫团合并组成“四川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总队部设办公室、警务处(后改为司令部)、政治处(后改为政治部)、后勤处(后改为后勤部)。7月,根据省委批转省公安厅分党组《关于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后组织调整的实施方案》,全省武装警察进行了整编。整编后,总队辖铁道支队、重庆市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支队、直属3个大队和3个中队、训练大队、乐山民警医院及16个专州人民武装警察大队和178个县(市)武警中队。1962年1月,贯彻第4次全国武装民警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安部关于改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体制的规定,对武警部队实行军事系统和公安机关的双重领导,统一指挥全省武警部队。在部队使用和公安业务方面受公安厅领导,部队地区性的党政工作、行政管理、军事训练、后勤卫生工作等,受成都军区领导。3月1日,四川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奉命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各市、专、州支、大队和县队相应改称。总队机关增设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经过这次整编,武警四川总队辖3个直辖团,1个医院,1个训练大队,7个市、专、州支队,9个专区大队和296个县(市)中队。

五、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四川省总

队

根据军委、公安部《关于改变武装警察部队名称的电令》,1963年2月1日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四川省总队,所属部队番号亦随之改变,建制和领导关系仍照原规定不变。到1966年7月,总队辖7个直属团、10个市、专、州支队、5个专区大队和187个县(市)中队。

六、成都军区独立师

1966年8月,遵照中央军委关于将公安部队统一整编为解放军的命令,成都军区颁发《成都军区独立师组织实施方案》,由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四川总队机关、直属队、公安等2、6、7团和甘肃省军区独立师第5团、山西省军区独立师直属营,改编为“成都军区独立师”;原市、专、州支、大队分别改编为独立团、独立营,由所在军分区领导;县(市)公安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县(市)中队”,由所在县(市)人民武装部领导。改编后的内卫部队实行军事系统和地方党委的双重领导,有关警卫和公安业务方面,接受各级公安部门的领导,但公安机关首长不再兼任部队政委。1969年3月1日,遵照中央军委电令组建独立第二师。1970年2月,根据军委指示,独立一、二师依次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独立第一、二师”,所属部队番号亦随之变动。

七、四川省公安局武装民警处

1975年10月,成都军区奉命撤销四川省军区独立一、二师部,独立团分别归驻地军分区领导。各县(市)中队于12月底交由公安机关建制领导,改称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着人民警察服装,戴人民警察帽徽,仍执行军队条令、制度、供应标准和福利待遇。从1976年1月1日起由公安机关领导和供应。1977年3月29日,四川省公安局武装民警处成立(1980年5月1日改称四川省公安厅武装民警处),成都、重庆市公安局设武装民警处,其余市、专、州公安处设武装民警科。

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

1982年11月,遵照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党组《关于人民警察管理体制问题的请示报告》,在公安厅武装民警处的基础上,将省公安厅接收的担负

地方内卫执勤的部队,同公安机关原有的实行义务兵役制的武警、消防、边防三个警种,统一组建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总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消防处、安全检查站以及教导大队,同时撤销公安机关的武装民警处、科建制。各市专州组成武装警察支队、各县(市)组建武装警察中队。各内卫执勤部队亦相应改编为直属支队、大队、中队。成都军区移交的两所医院,分别改编为武警总队第一、二医院。教导大队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都指挥学校,隶属总队建制领导,并组建了武警成都指挥学校消防分校。新组建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接受上级武装警察部队的领导。部队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分级指挥的管理体制。

四川公安武警部队机构演变示意图

表1—13

(1949~1990)

一、中国人民公安部队6市、省、行署总(大)队时期 1949.11~1952.5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 重庆市公安局 公安总队 (1950.5~1952.4)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川南行署公安大队 1950.3~1952.4 川西行署公安大队 1950.4~1952.4 川东行署公安大队 1950.4~1952.4 川北行署公安大队 1950.7~1952.4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西康省 公安大队 1950.5~1952.4
二、解放军四川公安部队时期 1952.5~1955.6	中国人民解放军 重庆市 公安总队 1952.5~1954.8	中国人民解放军川南军区公安大队 1952.5~1952.9 川北军区公安大队 1952.5~1952.9 川东军区公安大队 1952.6~1952.9 川西军区公安大队 1952.8~1952.9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公安总队 1952.10~1954.8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军区公安部队 1954.9~1955.8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康省 公安部队 1952.5~1954.6
三、成都军区公安部队与专县武警时期 1955.7~1958.12	成都军区公安军 1955.7~1957.8 成都军区公安部队 1957.9~1958.12		四川省公安厅武装民管管理处 1955.7~1958.12
四、四川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时期 1959.1~1963.1		四川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 1959.1~1962.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 1962.3~1963.1	
五、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四川省总队时期 1963.2~1966.7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四川省总队 1963.2~1966.7	
六、解放军四川内卫部队时期 1966.8~1975.12		成都军区独立师、团、营和县(市)中队 1966.8~1970.1 四川省军区独立师、团、营和县(市)中队 1970.2~1975.12	
七、四川省军区内卫部队与专县武警时期 1976.1~1982.12	四川省军区独立团、营、连 1976.1~1982.12		四川省公安厅武装民警处 1976.1~1982.12
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时期 1983.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四川省总队 1983.1~	

四川公安、武警部队领导名录

表1-14

(1950~1990)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月)
中国人民公安 部队川西行署 公安大队	大队长兼政委	肖庆云	1950.4~1952.5
中国人民公安 部队川东行署 公安大队	川东行署公安厅 武装科长兼 大队长	程治民	1950.4~1952.5
中国人民公安 部队川南行署 公安大队	教导员 大队长	刘植洪 孟庆和	1950.3~1952.5 1951.3~1952.5
中国人民公安 部队川北行署 公安大队	政委 副大队长	常思高 何延寿	1950.7~1952.5 1950.7~1952.5
中国人民公安 部队重庆市公安 局公安总队	总队	蒋开印	1950.6~1952.4
中国人民公安 部队西康省 公安大队	大队长 政委	唐存正 吴庭芳	1950.5~1952.5 1950.5~1952.5
中国人民解放军 重庆市公安总队	总队长 重庆市公安局长 兼总队政委	王银山 刘明辉	1952.5~1954.8 1952.5~1954.8
中国人民解放军 川南军区公安总队	总队长 川南行署公安厅长 兼总队政委	张培荣 秦传厚	1952.5~1954.10 1952.5~1954.10
中国人民解放军 川北军区公安总队	川北行署公安厅长 兼政委 总队长	董弼忱 王海东	1952.5~1952.8 1952.5~1952.10
中国人民解放军 川东军区公安总队	川东行署公安厅长 兼政委 副政委 (总队的唯一负责人)	苟兴才 樊志英	1952.6~1952.10 1952.6~1952.10
中国人民解放军 川西军区公安总队	川西行署公安厅长 兼政委 总队长	谷志标 朱玉庭	1952.8~1952.10 1952.8~1952.10
中国人民解放军 西康省公安总队	省公安厅厅长兼政委 总队长	董弼忱 陈捷弟	1952.8~1952.10 1952.6~1952.9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任职时间(年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 四川省公安总队	省公安厅长兼政委 总队长	谷志标	1952.10~1954.9
		张培荣	1952.10~1954.9
中国人民解放军 公安军重庆市 公安总队	市公安局长兼政委 总队长	岳 林 林开征	1955.8~1957.5 1955.8~1957.5
四川省公安厅 武装民警管理处	处 长	杨仙波	1955.5~1958.12
四川省公安厅人 民武装警察总队 (1962年3月1日 改称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 四川省总队)	省公安厅长兼政委 总队长	秦传厚	1959.1~1963.2
		赵梁林	1959.1~1963.2
中国人民公安部 四川省总队	省公安厅长兼政委 省公安厅副厅长兼 总队长 总队长 第二政委 第三政委	秦传厚	1963.2~1966.7
		赵梁林	1963.2~1963.12
		杜 灵 肖良清 李光夫	1963.12~1966.7 1964.4~1966.7 1963.2~1966.7
成都军区独立师 (1969年3月改称 成都军区独立第 一师;1970年2月 改称四川省军区 独立第一师)	师 长 政 委	杜灵	1966.8~1968.1
		唐元亨	1968.10~1970.6
		姚师程 肖良清 常树礼	1969.7~1976.1 1966.8~1969.7 1969.7~1975.10
成都军区独立第 二师(1970年2月 改称四川省军区 独立第二师)	师 长 政 委	王秀玉	1969.3~1975.10
		张志锐	1969.3~1976.3
		王心前	1969.2~1971.3
四川省公安厅 武装民警处	代处长(副厅长级)	范年宏	1977.3~1982.12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 四川省总队	总队长 省公安厅长兼政委 省公安厅长 兼第一政委 政 委	耿继洲	1982.11~1988.12
		林先泽	1988.12~
		乔志敏	1982.11~1983.1
		白尚武	1983.1~1985.3
		白尚武	1985.3~1988.10
		巫学德 范年宏	1988.10~ 1985.3~1987.5

第二节 内卫执勤

一、剿匪平叛

1904年永宁道尹赵尔丰饬续备后军及叙南六县团练,大力清剿杀死副将岳培高的匪首罗海亭等股匪,经数次战斗,击毙匪首罗海亭,生擒匪首尹焕章、彭青臣,并抓获匪骨干刘兴顺等数十名,一并押回正法,匪众溃散,川滇、黔边匪患稍息。

1936年,据省保安处统计:土匪活动地区涉及70多个县境,有匪首147名,匪徒14761名,枪14666支。成股土匪94起,含100人以下的51起,100人以上的31起,500人以上的11起,1000人以上的1起,1938~1947年10年内,剿匪行动7466次,击毙土匪20605名,捕获土匪3826名,救出被土匪抓去的人质398名。1941年6月,贵州后坪县神教覃大少爷勾结罗淮卿炮兵连及土匪张怀清部,号称千人,流窜活动于白万山、龙洞山、谢宗山一带,企图攻打彭水县城。经当地保安团队多次出击,并会同贵州省保安团队大力进行围剿,抓获教首72名,枪决16名。

四川、西康解放初期,国民党残部勾结乡保武装和封建会道门等,发动了大规模的武装暴乱,暴乱土匪达637股,约76万余人,疯狂进行抗粮、抢

劫、破坏交通、破坏生产、杀害政府工作人员和群众积极分子等活动,危害极大。根据中共中央西南局和西南军区“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发动群众”三者相结合的剿匪方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城市警备部队和公安部队先后剿灭盘踞白市驿飞机场、巴县太平场、跳石场一带的大股土匪;城口、铜梁、大足、荣昌、璧山、彭山、武隆、奉节、秀山、名山等几十个县城曾一度被匪包围或侵占,这些县的公安队、保卫队、警卫营配合野战军部队给予土匪沉重打击,保卫了县委、县政府和县城的安全。1950年仅四川地区公安部队即参战40余次,歼匪7000余人,缴获长短枪3000余支。经过一年多紧张激烈的剿匪斗争,腹心地区匪患基本平息。但是,一些流窜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务、匪首,煽动少数上层人物,欺骗胁迫群众,继续组织武装暴乱。内卫公安部队奉命参加了平息暴乱的战役行动,主要的有:

(一)靖(化)懋(功)战役

1951年1月漏网匪首、军统特务周迅予(原国民党成都警备司令部稽查处长、川康甘青反共突击军中总指挥)、傅秉勋(原国民党72军师长、

川康甘青反共突击军中将副总指挥)和中统特务何本初(原茂县专区专员、川康甘青反共突击军第二纵队司令)等人潜逃至靖化、懋功地区,煽动当地少数民族上层,网罗国民党溃散官兵,裹胁匪众千余人,围攻驻达维的解放军,发动武装暴乱。解放军驻守达维的两个排与匪激战数日,全部壮烈牺牲。1月底靖化、懋功县城被匪占领,土匪气焰更为嚣张,匪众猛增至7000余人。成都市警备部队、川西行署公安大队奉命各抽调一个营,配合川西、西康军区、茂县军分区野战部队前往剿匪,经半个多月连续战斗,3月21日收复懋功县城,6月18日收复靖化县城。这次战役共歼匪3000余名,捕获匪首李福熙等30余名。

(二)黑水战役

1952年6月20日,漏网匪首傅秉勋等在台湾两次空投特务和枪炮、弹药、电台等物资后,在黑水地区发动武装暴乱。公安16、18、20、24团奉命参加了这次剿匪战役(公安部队占参加兵力的1/3),于7月20日发起进攻,至9月16日暴乱基本平息。参战公安部队干部、战士正确执行民族政策,发扬革命英雄主义,英勇善战,战果辉煌。共歼匪2470名,占全战役歼匪总数的68%。同时作出了重大牺牲,公安部队伤亡729人,占全战役伤亡总数的73%。公安16团3连6班与100余匪徒拼杀一天,子弹打完,就与土匪拼

刺刀,拼石头,最后全部壮烈牺牲。公安20团8连共产党员李学成,在木纳战斗中,腹部受重伤,仍咬牙忍痛,左手捂住伤,右手握枪射击,直到发出最后一粒子弹,牺牲前,还鼓励战友“要坚决完成战斗任务”。这次战斗中,仅公安16团就有6个单位和265人立功受奖。

(三)草地战役

1953年3月,四川公安16、20、24团,奉命参加了进剿马良股匪的草地战役。主要任务是堵截散匪,争取少数民族上层和发动群众协助剿匪。4月初,阿坝头人华尔功臣烈交出潜匿于川甘青边的三大匪首周迅予、何本初、王旭夫。至5月中旬,西北军区野战部队共歼灭马良股匪1400余名,重要匪首马良、马元祥等被击毙、俘获。这一战役的胜利,粉碎了敌人妄图在陕、甘、康、青建立反共基地的梦想。

二、武装警卫

清末,除成都将军的警卫由旗兵担任外,其余总督以下官员,均由绿营兵警卫。四川总督的卫队有马、步卫兵150人,四川提督有卫队102人,各道署有新兵。

民国时期,川康绥靖公署由绥署特务团、四川省政府由四川保安特务团警卫。

解放后,为了保卫新建的人民政权,重庆市、西康省和四川的四个行署

设置了警卫团。县、市设置了警卫营，区设置了警卫队，担负地方党政首脑机关及机场、车站、银行、报社、电台和大型群众集会、游行等武装警卫任务。1953年，开始担负对苏联专家和来川访问的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等外宾的警卫任务。警卫目标多达525处，警卫兵力占执勤兵力的21%（1957年根据中央、省委指示，专县警卫目标陆续撤销）。1953年前往北京开会的以达赖喇嘛和张经武为首的西藏地方代表团361人途经川康，公安部队担负川藏公路沿线的护送和警戒，胜利完成了任务。1956年8月5日，护送地质部209队4名苏联专家的警卫部队，在川藏公路妥坝地方遭叛乱武装伏击，经5分钟战斗，警卫部队牺牲5人，伤9人，打退了叛匪，保护了苏联专家的安全。同年12月，护送以王维舟为首的中央慰问团及五个分团前往甘孜、阿坝、凉山等地慰问翻身农奴、奴隶，宣传共产党的民族政策，警卫部队在木里县老鹰岩击退叛匪，使四分团安抵木里；总团赴昭觉时，叛乱武装百余人两次准备截击，都被警卫部队和彝民团逐出公路线；12月8日，第二分团由普雄赴申果庄，在马左山遭叛匪500余人袭击，护送部队伤亡9人，击退叛匪，保证了分团干部的安全。

三、守卫守护

晚清四川东、西、南、北四路主要

干道设有驿站64处，大者为驿，小者为站；其他道路设铺司八九百处。驿站用马递，铺司用步卒递送。绿营在重要城镇、交通驿道和沿江沿边，设置“汛地”，驻扎部队守护。1899年，总督奎俊下令调防军一个营，常驻成都兵工厂，白日站岗，晚上巡察。生产的军火保存在军械所，由防军派专人保管。1935年由保安团队36个连，担负四川各地机场、油料库、弹药库、军械库以及泸县保险伞厂、彭县铜矿局、万县仓库等的守卫任务。保安团队还担负了嘉陵江水运和川湘公路酉阳段陆运安全的守护任务。1939年，西康建省后，由保安大队担负雅安至康定、雅安至西昌等地交通要道的守护任务。

四川解放后，公安、武警部队担负着机场、电台和国家经济建设等部门的重要单位，以及铁路、公路的重要桥梁、隧道等的守卫守护任务。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守卫守护任务不断增加。广大干部、战士不畏严寒酷暑，日夜坚守岗位，保卫了守卫守护目标的安全。重庆市支队6中队50年代一直担负着一个国防工厂的守卫任务，他们通过了解生产过程，掌握人员出入情况，熟悉职工面貌特征，加强与附近民兵联系，划片包干责任到班等措施，做到了10年安全无事故。1982年守护7102厂的独立8团8连，狠抓战备执勤和文明执勤，推动了执勤任务的完成，先后4次受到通令嘉

奖,被誉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光荣战士、人民放心的忠诚哨兵”。1984年,守卫4所的7支队3中队给养员罗云贵在执勤中发现守护目标仓库内有异常现象,立即报告,所方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检查发现库内暖气管因锈蚀漏气,库内温度增高,迅速采取措施将三部价值亿元的科研产品部件安全转移,避免了一次重大事故发生。

守护铁道桥、隧任务的铁道支队认真执行守护执勤方案,与民兵密切配合,共同站岗,共保铁道桥隧安全。1988年,成昆铁路凉山州境内线路上犯罪活动猖獗,盗窃铁路设施,抢劫旅客钱财,打砸客运列车的情况常有发生。守护执勤的3支队4、5、6中队,积极配合公安干警在车站、列车上维护治安秩序,宣传法律和铁路运输有关规定,摧毁盗窃团伙10个,查获不法分子145名,各种凶器300余件,和一大批走私物资。1989年7月10日凌晨4时,襄渝铁路北碚一号隧道口外100米长的铁路线被泥石流淹没,通讯设施遭受破坏,担负守护隧道的2支队9中队哨兵苏学元、班长刘汉苏接哨时,忽闻从磨心坡方向驶来的314次列车气笛长鸣,他们为了旅客安全,顶着倾盆大雨,冒险涉过泥石流,迎着火车跑去,用手电筒摆动报警,司机发现信号当即紧急制动,列车在离泥石流现场100余米处停止,避免了一次列车颠覆重大事故的发生。接着他们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了险情,并会同铁路职工奋战4小时,疏通铁道。

四、看守看押护卫

晚清绿营担负监狱的防卫任务。民国时期法院负责看守所的领导管理,司法警察负责看押,拘留所由警察局管理看守,保安团队仅担负一些临时看押任务。

四川解放后,省、地、县三级看守所、监狱逐步建立,开始建立劳改场所。公安、武警部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对看守所、监狱、劳动改造队以及少年犯管教所实施武装警戒看守和护卫,对劳动教养场所,担任外围警戒;在罪犯居住处担任门卫看押警戒,利用制高点了望,掌握犯人动向;在罪犯劳动时,派出执勤小组,实行随队看押和途中警戒;遇到自然灾害时,加强警戒,并积极配合预审、劳改部门,转移犯人和抢救国家财产。在执勤中,武警干部、战士立场坚定,高度警惕,有效地防范制止犯人、劳教人员逃跑、闹事、行凶、破坏等事件的发生。

1958年全省普遍由预审、劳改(看守)、武警三方组成的“监管委员会”,统一研究情况,统一布置工作,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了看守看押工作。当年护送劳教人员3000余名去西昌、峨边等劳教场所,无逃跑、闹事

事故发生。1959年和1960年,根据全国看管工作会议关于看押要紧,关押要严的精神,执勤部队普遍开展了看押工作的查漏补缺活动,查堵工作漏洞3517起,革新和创新土电网、报警器、叫哨器等执勤器材2274件,涌现出保证执勤目标安全中(县)队127个。

1963年继续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政策,对犯人采取“重点关押,全面控制”的同时,增加看押兵力,发动看押目标周围的群众和民兵组织,加强了对犯人的监督控制,全省涌现出看押执勤安全无事故的中(县)队174个。南充大队1中队担负看押华蓥山劳改支队的执勤任务,他们认真研究犯人的案情、特征、表现情况及容易发生事故的因素和规律,落实看押制度和控制措施,把重刑犯和危险犯作为看押、管教重点,实行逐个包干负责,看紧管严。犯人逃跑事故比1962年下降82%,1964年没有发生逃跑事故。省总队在南充召开现场会,推广了他们的作法。“文化大革命”时期,尽管社会动乱带来了许多严重干扰,全省执勤部队都能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有效地维护了监所、劳改单位及劳教场所的正常秩序。1966年公安部队先后出勤1081次,护送劳教人员转场,行程65万公里,做到了绝对安全。

1976年,坚决贯彻毛泽东主席关

于废除法西斯式审查方式的指示,执勤部队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对照检查执勤工作中的问题,采取措施,基本制止了打骂虐待犯人的现象。1979年,省公安局民警处在新都县召开市地州武装民警科长和县中队长参加的看押执勤工作会议后,执勤部队普遍制定和修改了看押执勤工作,进一步落实执勤岗位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看押执勤工作,减少了事故的发生。1983~1986年全省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增设了临时关押点,增加了执勤兵力,配合预审、看守部门加强防范措施,仅1983年即制止犯人逃跑56起、自杀56起、暴狱14起,较好地完成了看押任务。潼南县中队配合看守所、检察院采取“三位一体”的目标管理责任制,5年未发生犯人逃跑、行凶、自杀等事故,连续被总队、支队评为先进集体,荣立三等功。公安部还向全国推广他们联合执勤的经验。

1987年省公安厅和总队,在什邡县中队召开“全省看守所、武警中队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探索看押执勤改革的路子。1988年总队加速警戒设施建设,作到了98%的看押目标无犯人逃跑事故。1990年直属3、4、5支队和攀枝花、遂宁、内江、绵阳、宜宾、南充、达县、甘孜、万县支队,做到了固定目标执勤无等级事故、无严重事故苗头、无严重违纪事件。

五、反空投空降

四川解放初,针对美、蒋空投空降活动,四川公安部队抽出兵力,在重点山区建立反空降侦察据点和对空监视哨,密切配合公安机关,依靠群众,组成了对空监视网,发现空投特务后,及时围歼、追捕。1952年6月,在平武、松潘山区抓获国民党空降特务4名。同年6月、7月国民党在阿坝和甘、青交界地区空投10次,投下特务28名、电台22部及大量枪炮、弹药;1953年在南江县空投特务2名;1956年11月在重庆等地空投宣传品等1000余公斤;均被及时发现捕获和收缴。

六、武装巡逻

晚清绿营有巡防巡山制度,各“镇”在管区交界处,约期会哨。四川、湖北、陕西3省边界,每年10月由四川令川北、重庆镇轮流巡查一次;令绥定、夔州2协每年2月与陕西安镇同时巡到交界处会哨;在土匪出没地的几个营哨,每月会防一次,以资镇慑。

民国时期保安团队部署36个连,分别驻扎在阆中、蓬安、犍为、峨眉、屏山、江安、宜宾、万县、泸县、温江和成都等地,担负警备、防空、巡逻任务。还部署60个连,驻扎在雷波、仪陇、华阳、成都、达县等97个县执行镇慑和巡逻任务。

四川解放初期,暗藏在城市的特务、土匪、散兵、流氓、游民乘机捣乱破

坏,驻各城市的内卫部队和专县公安中队日夜进行武装巡逻,维护城市治安。仅1950年1月和5月,在巡逻执勤中,就抓获特务、土匪1600余名,扒窃、偷盗、抢劫等犯罪分子9000余名;收容散兵游勇、乞丐、妓女等16000余名。1953年、1954年两年中,全省公安部队实施城市武装巡逻2万余次,查获造谣煽动、书写反动标语、凶杀、偷盗等现行犯罪分子490余名,抓获潜逃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101名。“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城市武装巡逻任务,由独立一、二师派执勤分队担任。1976~1981年,为了维护成都市的社会治安,由省、市武装民警处和成都警备区研究制定了巡逻区域划分和巡逻任务分工的实施方案。1982年峨眉县中队增编一个排兵力加强武装巡逻,保证旅游区的安全。

为保卫经济建设,针对改革开放后城市治安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配合公安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和整顿城市治安的专项斗争,狠抓节日战备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调整、改革、加强城市武装巡逻的领导、组织和演练,坚持领导带队巡逻,加强重要目标、重要地段的巡逻组织,延长巡逻时间,加大巡逻密度。1983~1990年不完全统计,全省武装巡逻33140余次(组),查获现行犯罪分子6800余名,缴获各种凶器3427件,制止打架、斗殴等各类治安案件3000多

起。1987年春运期间,铁路沿线武警部队担负了当地火车站的治安执勤任务,收缴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260多件,抓获各类犯罪分子90多名,做好事408件,保证了列车安全畅通和旅客安全,受到铁道部的表扬。1990年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各支队积极配合,采取调查研究,跟车抓现行犯罪分子,重要路段(口)设卡检查,集中突击行动等多种措施,先后集中开展了“铁路行动”和“水网行动”,共抓获“车匪路霸”1018名,破获一批重大案件。仅綦江中队配合公安局挖出一个重大盗窃团伙,一举就破获川黔公路上爬车盗窃案件40余起。

七、逮捕、追捕、押解犯罪分子

晚清“缉捕”本是地方官的专责,但因州县设捕役过少,“缉捕”遂由绿营、防军、巡防队担任。民国时期保安团队担负有少量的缉捕、追捕和押解的任务。

四川解放后,公安、武警部队在执行逮捕勤务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武装警戒、逮捕罪犯和途中押解。据不完全统计,在镇反运动中,执行逮捕任务7千多次。1983~1990年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专项斗争中,执行逮捕任务上万次。1983年邻水县公安局领导带领武警中队6名战士,到元石区逮捕流氓团伙头子甘永东等人时,

甘犯等行凶拒捕,武警战士汤玉明、宋贵明以勇猛熟练的擒敌技术,将甘犯打翻在地,震慑了其余罪犯全部束手就擒。县委领导赞扬武警战士英勇顽强,技术过硬,亲自到支队为他们请功。1988年11月,自贡、乐山支队奉总部命令,配合公安干警和民兵,追捕全国通缉的、从省外潜入的持枪杀人犯邵江彬、耿学杰,二犯逃至井研县白岩洞内负隅顽抗,经两昼夜围歼,将二犯击毙。战斗中牺牲武警战士1名。

多年来,武警部队在执行追捕勤务中,配合监管单位追踪、搜查、堵截,捕捉了一大批逃犯,并押解归监。据不完全统计,1959~1966年追捕逃犯6000余名。1990年追捕逃犯430人。宜宾支队2中队班长张忠均,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深入群众调查研究,了解掌握逃犯行踪,随时出击捕捉,两年内捕获逃犯160名,完成任务突出,被推选为四川公安部队出席1962年首都国庆节观礼代表。

公安、武警部队在协同监管单位接送犯人中,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发扬吃苦耐劳精神,与管教干部密切配合,果断处置遇到的种种复杂情况和问题,都安全地将犯人押送到目的地。1950~1960年,全省公安、武警部队担负了成批的和长途的押解勤务1800余次,将大批犯人安全押解到劳动场所。1955年4月和1959年3月,先后三批将数万名犯人押往新疆建设兵团进

行劳动改造,押解途中执勤干部、战士不顾长途疲劳,克服种种困难,把犯人看紧管严,制止逃跑15起,圆满完成了任务。1985年资阳县中队两名战士

前往福建省押解一名罪犯,罪犯家属以每人送3000元贿赂,要求在途中放跑罪犯,遭到二人严词拒绝,将罪犯安全押回。

第三节 部队建设

晚清四川地方治安部队建设的核心是教育官兵忠于皇帝、镇压反清势力,巩固清王朝的统治。民国时期的四川保安团队建设的目的是使之效忠国民党、效忠蒋介石,担当起“剿共”和维护地方治安任务。

解放后的四川公安、武警部队自始至终地贯彻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军宗旨、方针和条例条令,继承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根据武警部队以武装手段执行公安保卫任务和执行法律的特点,认真贯彻从严治警的方针,开展强有力的管理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基层建设,严格军事、业务训练,改善后勤保障,不断加强了部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官兵的军政素质和执勤、战斗能力。保证了各个时期内卫任务的胜利完成。

一、思想政治工作

多年来,公安、武警部队始终坚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中

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干部、战士的思想。同时根据各个时期形势与任务,结合部队思想实际,认真开展政治思想、法律法规、以及各种专题教育。使广大武警干部、战士从思想上、政治上,明确了自己肩负的历史重任,增强了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更加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

50年代初,部队围绕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结合抗美援朝、土地革命、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认真组织广大干警学习政治理论和开展各项专题教育,扭转了由战争转入和平环境所产生的斗志松懈、和平麻痹思想,加强了对敌斗争观念和执勤责任心。1955年和1976年,当部队领导关系和建制转变时,针对官兵纪律松弛、不愿改编、当武警不光荣等思想作风问题,进行了武警部队宗旨教育、纪律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保证了领导关系转变和部队整编的顺利实施。

1978年夏,省公安局武装民警处在乐至县召开全省武警学雷锋、学硬

骨头6连的现场会,并组织宣讲团到自贡等7地市宣讲,大大推动了双学活动。

80年代为适应城镇入伍士兵逐年增多、部队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官兵思想日趋活跃的特点。许多中队把社会教育、家庭教育、部队教育结合起来,与士兵家长订立“教子爱兵公约”,请地方首长、专家、英模、家长讲课,并运用走访、参观、社会调查、专题辅导、官兵同台演讲、电化教育、现身说法、分析案例等各种形式,增强思想工作的生机和活力,有效提高教育效果。1983年总队举办营团干部学习班,学习《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各支队也对营连干部进行集训,形成一支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的骨干队伍,总队还派出28个宣传组深入中队和分散的执勤点,宣传改革开放政策。1989年大力加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和战备教育,保证了全省广大官兵从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了一致,维护了部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在平息动乱中,全省有850名官兵主动推迟休假,73人推迟婚期,870多人冒着砖头石块的袭击,带伤坚持执勤;有83%的官兵写信帮助亲友和共产党同舟共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支持改革开放;涌现出李振勇、格桑等一大批英雄功臣。24个单位和222名官兵立功,18个单位、93名个人受到四川省委、省政府

表彰。

80年代,四川武警部队还密切结合普法教育和“四有教育”(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等,先后同6千多个街道、村庄、工厂、学校、车站一起开展了共建文明单位活动。累计被评为精神文明单位1887个,受到省、地、县政府表彰的145个。担负守护重庆市市中区长江大桥的2支队3大队8中队,坚持为人民守桥,靠人民守桥,与大桥管理处和附近街道、学校开展共建活动,将维护大桥安全列入共建公约,进行了保护大桥、整顿大桥秩序、美化大桥环境等系列工作;中队还组织12个学雷锋小组和5个便民小组(设茶水站、理发组等)长年活动在共建点中,帮助军烈属和五保户解决生活中困难,劝阻和救护34名拟投河轻生的年轻人;1983~1986年在群众配合下,查获重要案犯6名,查破治安案件490多起;先后被市委、市政府、警备区评为“精神文明单位”、“青少年教育先进集体”,荣记集体三等功,被群众誉为“文明之师”、“大桥守卫者、人民贴心人”。

二、基层建设

公安、武警部队非常重视部队基层建设,常抓基层整训不懈。1954年根据公安部队党委指示,在基层普遍进行了“查工作、查思想、查群众观点,整纪律、整制度、整作风”的政治整军

运动。1963年在全省公安部队中进行整顿教育。1984年基层教育整训是又一次从严治警的再教育。1987年初武警四川总队制发《三年基层建设规划》，从思想政治工作、执勤训练、行政管理、后勤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列入目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促使基层建设逐步走上规范化、正规化、制度化。经过3年努力，基本实现了规划，通过考核，中队干部中好的和比较好的占90%以上，有3443名基层干部立功受奖。

公安、武警部队一贯注重组织干部战士学习科学文化知识。1951年底根据官兵80%以上是文盲，响应中央“备战、建军、学文化”的号召，川、康、渝各公安部队开展了向文化进军。1952~1957年，在各公安队(连)设文化教员，按文化程度编班，组织学习文化，并兴办速成中学，提高了文化素质，为军事技术训练、政治教育和培养干部创造了条件。1984年总队成立育才办公室，支队成立育才领导小组，1985年9月总队在成都召开培育警地两用人才工作座谈会。2支队在征兵时就与当地政府共订培养两用人才的《合成教育公约》，根据战士家乡要求和部队条件开展定向培养。这年6支队与35个地方单位建立了教学协作关系，请地方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授课56次，先后派出300多官兵到协作单位学习专业技术。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0年全省获专业证书的7000余人(其中初高中5000多、中专1750、大专1200多人)，掌握1~3门专业技术的17000多人。

公安、武警部队许多基层单位远离城市，条件艰苦。多年来，在进行艰苦奋斗传统教育的同时，千方百计地帮助基层改善部队住房、交通、生活条件，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活跃基层文化生活。80年代，总队组成业余文艺演出队(后改建为文工团)，一支队建起军乐团，经常深入基层为广大官兵演出。电影复盖面逐步达到100%。90%以上的中队建起图书室、俱乐部、文化活动室、演唱组、评书评论组，办起墙报，组织诗歌比赛、自编自演文艺节目、球类比赛和投稿等活动，基本做到了集会有歌声、业余有活动、节假日有晚会、有球赛。

公安、武警部队继承发扬人民解放军和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十分重视群众工作，积极参加地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积极参加抢险救灾，解救人民群众的危难，努力建立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1981年四川省遭受百年未遇的大洪灾，金堂、广元、南充、合川、北碚、资中、资阳、甘洛等几十个县的武警中队，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抢救遇难群众3600多人，抢救出国家和群众大量物资，全省有51个中队(排、班)和134名官兵立功

受奖。1988年2月绵阳支队长带领46名官兵,昼夜兼程120公里,迅速投入平武森林灭火战斗,历时4天,与军民一起扑灭了大火,保护了王朗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同年8月12日,成昆铁路金口河东站发生泥石流,乐山支队5中队40名官兵迅速赶到现场,连续奋战3天,清除了覆盖铁路的泥石,恢复了火车的正常运行。1990年7月,4支队和达县支队官兵,在统一指挥下,英勇顽强参加扑灭襄渝铁路梨子园隧道大火的战斗,受到中央和省的表彰,江泽民总书记在抢险报告上亲笔批示:“这次四川总队协同解放军、公安干警、民兵共同作战,扑灭梨子园隧道大火,体现了我们军队的优良传统,英勇顽强,连续作战的大无畏精神,应继续发挥”。据不完全统计,1983~1990年四川武警为群众办好事170多万件,仅1988年和1990年全省武警参加重点工程建设、扶贫、为民排忧解难约10万人次。涌现出784个群众工作先进单位和3386名先进个人。阿坝支队和3支队政工干事李治林分别被国家民委授予全国民族团结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重庆市北碚区中队、昭觉县中队被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树为全国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三、军事业务训练

从高度分散执勤、天天执勤、又多以单兵、分队执勤特点的需要出发,武

警部队更需严格管理,严格训练。解放初期任务繁重,仅有短期的射击、刺杀等常规训练。1953年6月转入正规军事训练。1954年根据《公安部队军训制度》和计划,逐渐加强内卫执勤业务训练。1962年将战术训练重点放在200米内作战的过硬功夫上。1964年掀起学习郭学福教学法的运动,全省出现尖子班有:射击20个、战术13个、擒敌20个,还有特等射手2102名。1983年5月总队在6支队召开训练改革现场会,从执勤特点的需要出发,突出擒敌技术、轻武器射击、单兵对抗、班捕歼等技术科目的训练。基本形成了总队有尖子、支队有骨干、中队有小教员三个梯次的擒敌技术骨干队伍。同时在女兵中开展训练,培养出一支女兵擒敌技术队。反映她们事迹的《武警女战士训练生活》、《中国女兵》、《中国霸王花》等电视片,曾在国内外放映。1986年成都指挥学校教官黎再坤、纪能辉等赴博茨瓦纳教授擒敌技术,受到该国总统赞扬。

从1984年起,先是甘孜、达县等支队,接着各支队的轮训队都担负起集训新兵的任务,从而改变了过去先分配后随部队边执勤边训练的作法,以便从新兵开始,就切实抓好养成教育、强化条令教育、体能训练,突出处理应急事件中盾牌、警棍、械具和非致命性武器训练和军事基础训练,以增强新兵体质和军事政治素质,为实现

全省部队行政管理正规化、行动规范化、一日生活制度化,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班长是基层骨干、是执勤作战的第一线指挥员,是干部的重要来源。自武警部队组建以来,班长在各项工作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77~1983年总队教导大队举办11期班长、骨干集训1800多人,充实基层干部队伍;成都指挥学校每年招收新学员中班长要占85%以上,都把班长作为基层干部接班人来重点培养。1985年4月,武警四川总队出席总部在北京召开的优秀班长代表会议代表8人返回四川后,总队组织了优秀班长报告团,深入部队介绍优秀班长事迹和加强班长队伍建设的经验,发动班长对照优秀班长的十条标准(即胸怀理想、好学上进、一尘不染、忠于职守、精通业务、严守纪律、知法执法、勇于献身、尊干爱兵、拥政爱民),找差距、定措施,掀起争当优秀班长的活动。

为检阅训练成果,加强部队正规化训练,总队组织了多次阅兵、比武、军事比赛和军事表演等活动。1984年7月1日,在成都体育场举行武警四川省总队阅兵和军事表演大会,由789名官兵组成徒步方队11个,摩托、机炮、拳术、刺杀、擒敌、消防表演方队各一个。省委书记杨汝岱和成都军区司令员王诚汉检阅了部队并观看表演。到会群众两万余人,盛况空前。1984

年12月成都指挥学校学员二队副政委刘政扬在北京军委扩大会议上表演“抗打硬气功”,先后对准他砸碎两把椅子,打断三根扁担,紧接着他赤手将一根钢棍扭曲,受到国防部长张爱萍和总参谋长杨得志的热情赞扬。1987年6月四川前卫射击队参加全国公安系统射击比赛,在8个项目中,夺得5项冠军、2项亚军、1项殿军;同年参赛14次,获金牌20枚、银牌18枚、铜牌10枚,震动了体坛。

办好教导队和成都指挥学校。解放初,川康渝公安部队普遍办有集训队、轮训队或教导团、营、队。1953年8月四川总队在成都建教导营,营长、教导员均兼任教员,另有教员12人。1957年8月在省公安学校附设武装民警干部训练大队,学员为专县分队长、小队长和骨干。军事和内卫执勤课占课时的65%。到1964年该大队共办12期,培训5千余人,另附设党支部书记、文化辅导员等短期集训7期,训千余人。1979年4月省武警教导队集训开训,内容突出公安业务和技术。1984年初武警部队成都指挥学校组建的第一学期,即按总部教学计划开齐了擒敌、射击、公安概论、社会学、法学、心理学、运筹学和内卫勤务、政治文化、军事技术等24门课程。1989年职称改革时,军政干部授予了警衔,文职教员评定了职称。学校从1987年开始承担起轮训营团职干部的任务。到1990年

底办内卫专业队8期、西藏队6期、后勤队1期,共毕业中专生2016人;干部轮训39期4300多人。

四、后勤保障

50年代初期,地方公安部队的后勤供应由各级公安机关的行政后勤部门负责,正规公安部队由市、省、行署、军区后勤部门负责。1952年5月~1955年6月,逐步组建起了公安部队自己的后勤部门。1955~1960年与1976~1990年期间的情况极为相似,两次都经过先由军区代管代供、先接供专县武警部队再扩大接供全省内卫执勤武警部队的勤俭创业的历程。1982年武警四川省总队后勤部门建立后,认真贯彻了武警部队的《后勤业务分级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总部、总队、支队三级管理,以加强总队管理为重点,经过5年努力奋斗重新建立起四川武警的后勤保障体系。

针对部队住地分散、远离领导机

关,和部队重供轻管、易供难管的问题。1983年总队严格执行武警部队的《财务标准暂行管理办法》、《给养标准制度》、《营房管理试行条例》和《生产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加强了后勤业务管理。1989年总队后勤部派工作组100多个,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基层生活、御寒、运输等几十起大的实际问题。并采用总队扶持一点、支队拿出一部分、中队自筹一部分、地方和用兵单位赞助一部分的办法,至1988年已筹集近2000万元资金,解决基层生活、文娱等设施,基本解决了吃水难、洗澡难、看病难、电器维修难等实际困难,为基层创造了一个比较好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1990年坚持以执勤为中心,围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进行保障准备工作。同时开展了以提高生存能力、应变能力、协同能力为主的野炊、救护、抢修的实兵训练,提高了后勤应急保障能力,圆满地完成了大小应急保障任务212次。